

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禮券銷售規定

一一〇年十月二六日公布施行

- 第 1 條 為鼓勵公司同仁全力促銷加速資金運轉，並提高業績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第 2 條 本公司禮券使用範圍：百貨、美食街、超市、電影院、玩具反斗城、錦華樓(鉅星匯國際宴會廳)、金酒、退輔會農產品專區、國軍服裝提領處、生活工場、壽司郎、星期五餐廳、古拉爵餐廳、澗乃葉餐廳、UNIQLO。
- 第 3 條 促銷禮券折扣：
一、一次購買 10 萬元(含)以上，折扣 1.0%；
二、一次購買 30 萬元(含)以上，折扣 1.5%；
三、一次購買 50 萬元(含)以上，折扣 2.0%；
- 第 4 條 禮券發行規定事項：
一、發售之禮券限用於消費，不得直接兌換現金。
二、顧客持禮券購物時，收銀台應於統一發票上註記付款方式，營業單位收到禮券後，應即刻畫線或打洞以示作廢。
三、已兌貨之禮券應按月會同稽核銷毀，不得重覆發售。
四、禮券不得用以沖抵現金(租金)、包底抽成。
五、利用職權蓄意徇私或非法圖利他人，致公司蒙受重大損失，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38 條第 1 款第 3 項規定議處。
- 第 5 條 禮券作業之帳務處理：
一、禮券發售時開立禮券購買證明單，不開立統一發票，持禮券購物時，依實際購買金額開立統一發票。
二、本辦法規定購買禮券應使用現金、信用卡、銀行匯款、保付支票(各金融行庫為開票人之台支、銀行本票)。
三、發售禮券可先具據領取禮券，每日營業終了應編製銷售報表，連同現金及繳款單送管理部出納組列帳。
- 第 6 條 本公司將保留暫停或取消優惠，或修訂有關條款之最終決定權。